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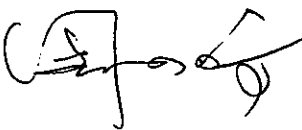
# 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

## 112 年度監察報告書

茲造送本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，業經董事會審定，並移請監察人等分別審查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書，謹請鑒察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常務監察人	黃信茗	(簽名)
監察人		(簽名)
監察人	方香媛	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